

景德镇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实施细则

景院发[2018]125号

为了加强对教学工作的信息反馈，提高教学质量，加强教学管理，及时掌握教学运行状态，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充分调动教与学两方面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发挥学生参与教学管理的作用，学校决定建立教学信息员制度。具体规定如下：

第一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的组成

学生信息员由各院（系）推选，每个行政班级推选1名学生担任教学信息员，每个年级（或每个专业）推选一名学生教学信息员担任信息组组长，每个学院还要推选一名信息员担任信息站站长。

第二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的职责

（一）学生教学信息员负责收集所在班级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要求，并写出文字材料（需填表）交给学生教学信息年级组长，再由年级组长交给信息站站长，信息站站长汇总后交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（以下简称“质评中心”）。

（二）及时反映所在班级学生在树立优良班风、学风等方面的先进事迹，反映所在班级学生在遵守校纪校规、上课出勤、晚自习以及考风等方面的情况。

（三）经常与所在班级任课教师进行交流，及时反映同学对所学课程的建议以及教师对学生的要求。

（四）学生教学信息员每周应向质评中心反映一周内教师调课、补课、停课、缺课情况，如遇急需解决的问题，可随时分别与质评中心和所在院系联系。

（五）定期参加质评中心组织的教学质量监测会议及各项活动。

（六）协助质评中心和各院系进行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。

第三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的管理

（一）每学年度第一学期，各院系向质评中心上报教学信息员名单。

（二）学生教学信息员一经确定，由质评中心负责发给聘书，按相同级别的学生干部、根据学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有关规定，给予加分奖励，具体奖励按教务处对教学信息员的测评结果由各院系给予相应分数。日常培训和管理由质评中心负责。

（三）质评中心建立校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档案，并将各学生教学信息员工

作质量作为评选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的重要依据。

（四）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原则上每学年评选一次，经质评中心审核认定后报学校批准，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，并给予适当奖励。

（五）对任期内违反有关规定、未及时反馈教学信息并造成恶劣影响、工作表现差的 teaching 信息员予以及时解聘和更换。

第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。